

臺南市文元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

111年3月7日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31條
- 二、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、14條
- 三、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於轉換安置時能順利適應新的環境。
- 二、視需要協調社政主管機關，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校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
肆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訂定轉銜計畫：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，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，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，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、社會適應與參與、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。
- 二、召開轉銜或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：
 - (一)轉學至他校、應屆畢業生之轉銜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，邀請擬安置學校、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，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(以下簡稱通報網)填寫轉銜服務資料(包括學生基本資料、目前能力分析、學生學習紀錄摘要、評量資料、學校與家庭輔導紀錄、專業服務紀錄、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與輔導建議等項)，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，完成通報。
 - (二)轉(升)學至本校學生之轉銜：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，於轉(開)學後一個月內，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，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，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。
- 三、辦理或參加轉銜相關活動